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总裁韩炜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2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37,646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3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6,211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8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434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96%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,944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9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434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96%。

四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62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2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4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18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4%；反对 4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82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173%; 反对 46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,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议案 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验证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黄军会律师、苏登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